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26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制定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襄阳轴承”）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如下：

一、 落实情况目标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为此，公司需加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现公司依据《通知》要求，通过学习并传达《通知》内容及精神、制订现金分红论证报告、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 组织实施情况

公司自接到《通知》以来，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并确认此次工作采用专案方式进行，同时确认了此次专案负责人为董事长高少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廖永高先生担当专案实施人，由证券投资部具体执行。此专案活动分三步完成，具体如下：

（一）传达《通知》精神

依据《通知》要求，公司确认此次采用自主学习及现场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并领会《通知》要求，并将《通知》精神落实到位。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确认

依据《通知》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股东回报规划与独立董事、部分流通股股东做了沟通，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专项研究论证，同时通过电话专线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确认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确认后，公司依据报告内容修订《公司章程》，依据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未来三年规划，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期按《通知》要求，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论证报告》、《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跟进

现金分红政策确认后，公司证券投资部将于每年底就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做统计，提交公司董事会作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数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三、落实《通知》发布之前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一）分红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三年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8,815.26	25,161,334.48	25,625,634.79	65,065,784.53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0.00	0.00	0.00	0.0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公司 2009 年-2011 年期间均未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主要原因如下：2004 年以前由于国企历史包袱沉重，经营管理不善，曾出现巨额亏损。2004 年公司实施改革后，生产经营实现了逐年增长和盈利。尤其是 2009 年三环集团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1,427.88 万元、2,516.13 万元、2,562.56 万元。但是，由于前期亏损较大，公司 2009 年-2011 年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1 年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400.92 万元、-3,963.48 万元、-6,479.61 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才能用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内均未向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四、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结合《通知》要求，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公司将从以下条款来做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在公司实现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专案活动的其他要求

- 1、此次分红政策应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状况来做规划；
- 2、此次分红政策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

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3、《公司章程》中必须载明以下内容：

A、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的具体条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等。

B、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1日